

正本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

聯絡人：陳冠琳

聯絡電話：02-8789-2000 分機 73374

受文者：全國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營業發字第1080000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辦理107學年度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莘莘學子選擇高鐵作為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校際競賽及各項參訪活動之交通工具，本公司於107學年度持續推出指定車次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從小學到大學均可享有專案優惠。
- 二、專案優惠內容(詳請參閱附件或本公司企業網站)
 - (一) 適用對象：每團申請人數需達11(含)人以上；申請單位需填具校外教學團體專案訂位單，並加蓋行政單位章戳。
 - (二) 適用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惟本公司公告之疏運期間不適用。
 - (三) 適用車廂：標準車廂對號座。
 - (四) 適用車次：為利學校團體安排行程，本公司自108年3月起，每週增加14班適用車次，週一至週日共計297班指定車次可供選擇。
 - (五) 票價優惠
 - 1、小學生
 - (1) 小學生(不限於未滿12歲者)：可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 - (2) 具孩童、敬老或愛心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